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61號

異 議 人 聯一五金行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杜紀玉燕

上列異議人與相對人劉璟儀間確定執行費用額事件，異議人對於
本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9月20日113年度司執聲字第24號裁定
聲明異議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4
款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異議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
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林俊宏